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性別平等辦公室
承辦人：劉品瑛
電話：07-3311245
電子信箱：yinning@kcg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50503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函文影本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1314025_1150503730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辦理性平小學堂問答活動，請鼓勵學生及社會大眾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8月26日院臺性平字第11550185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網站請搜尋「性平小學堂」或至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School/。

三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2 14:10:29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